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票字第1485號

聲 請 人 姚勝凱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施錦崑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9月2日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票號：WG0000000號），內載金額新臺幣500,000元，未載到期日，詎於民國113年9月3日提示，未獲清償，爰提出本票1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二、按欠缺票據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其票據無效，票據法第11條第1項明文規定。又依同法第120條規定本票應記載下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一定之金額、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無條件擔任支付、發票地、發票年、月、日、付款地、到期日，是「無條件擔任支付」係屬本票之絕對必要記載事項，如有欠缺或違反，即屬違反強行規定，該票據即屬無效。而持票人持無效之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即無理由，應予駁回。次按「無條件擔任支付」係本票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而欠缺票據法所規定票據上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者，其票據無效，故本票上倘記載與「無條件擔任支付」性質抵觸之文字，即與未記載絕對應記載事項「無條件擔任支付」無殊，自屬無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簡上字第9號裁定意旨參照）。是以本票為發票人簽發一定金額，於指定之到期日，由自己無條件支付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是本票不得附條件，此觀之票據法第120

01 條第1項第4款規定自明，如記載條件，即與本票之本質不符
02 而抵觸法律之規定，為學者所稱之「記載有害事項」，並使
03 該票據欠缺票據法所規定應記載之「無條件擔任支付」，依
04 票據法第1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該票據應屬無效。

05 三、經查，相對人於113年9月2日簽發之本票，記載有「僅供違
06 約時生效」等字樣，系爭本票所載上開文義，屬於附條件之
07 記載，違背票據應無條件支付之本質，則系爭本票之支付及
08 效力已附有條件，難認屬「無條件擔任支付」之記載，違反
09 本票應記載無條件擔任支付之強制規定，揆諸前揭說明，系
10 爭本票即屬無效，故聲請人就系爭本票聲請本票裁定不合
11 法，應予駁回。

12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13 條，裁定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5 (需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7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